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甄選工友簡章

- 一、 名額:工友1名。
- 二、 性別: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(屏東市建豐路180巷 28號)
- 四、 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05年7月8日前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或 親送至本分署報名,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
五、 資格條件:

- (一)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(技工、駕駛),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(三)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- 六、 工作項目:負責本分署工友文書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- 七、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:
 - (一) 現職機關同意移撥書函。
 - (二)填寫履歷表,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5年考績(成)通知書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。
 - (四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正本1份。
- 八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,經甄選錄取人員,依程序辦理 移撥手續,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,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,恕 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九、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 (http://www.pty.moj.gov.tw/最新消息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同意書、甄選 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、聯絡人: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:馮煥良,電話:(08)736-6626 分機 2202 傳真:(08)736-2427